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中医医院的桂林市中医医院日用品、办公用品及食品定点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中医医院日用品、办公用品及食品定点采购项目（重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签章)]：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但须填报所属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，否则不享受小型、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批发业”。